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首期限制性股票2017年第三批次解锁及回购相关事
项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首期限制性股票 2017 年第三批次解锁及回购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建筑”）委托，担任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2017年第三批次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解锁及回购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虽然公司在制定并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适用、依据的法律规定，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目前已被2016年8月13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取代，但考虑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阶段（包括本次解锁事宜）在内容和方案设计、制定上均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实施，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仍然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出具。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仅就与本次解锁及回购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

引述以及境外法律事项的提及，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解锁及回购有关事宜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主管部门，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解锁及回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的条件

根据于2013年5月31日召开的中国建筑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中国建筑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细化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事项标准的议案》，本次解锁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
2.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3. 完成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原则上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本计划在计算上述指标时所用的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是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公司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二）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三）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

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合格或以上，其中：

1. 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 100%的比例进行限制股票的解锁；

2. 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 80%的比例进行限制股票的解锁；

3.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能进行限制股票的解锁。

（四）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本次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以及回购有关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本次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一）解锁期限时间条件已满足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自授予日起2年为授予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禁售期届满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分三批次分别于2015-2017年匀速解锁。本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6月28日，因此，2017年6月28日首期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时间条件已达到。因此，本次解锁的时间条件已满足。

（二）解锁条件已满足

1. 公司解锁条件

（1）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2017年第三批次解锁的议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单位：亿元、%

解锁业绩指标	具体解锁条件	2016 年完成值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低于 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10.56%）	1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	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12.49%）	15.87%
经济增加值（EVA）	完成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值（232.97 亿元 ¹ ）	236.42
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不低于 2010-2012 年平均水平（128.37 亿元）	298.70
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非）	不低于 2010-2012 年平均水平（121.70 亿元）	290.92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于公开信息的查询，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况：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解锁日前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出现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解锁条件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解锁涉及的激励对象为 647 名（即 2013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86 名激励对象扣除 2015 年第一批解锁时离职的 22 名激励对象、2016 年第二批解锁时离职的 13 名激励对象、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因离职予以回购股票的激励对象 4 名）。该 647 名激励对象前一财政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激励对象有 618 名；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有 14 名；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

¹ EVA 目标值，为国资委向中建总公司下达的目标值。表中 2016 年度 EVA 完成值，为中建总公司完成金额（同目标值计算口径）。

励对象有0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有15名。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应达到合格或以上，其中：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100%的比例进行限制股票的解锁；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80%的比例进行限制股票的解锁；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能进行限制股票的解锁。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1.79元/股回购。另外，激励对象离职的或具有《股票激励计划》第二十八条所规定其他情形的，由公司按其认购价格1.79元/股对其全部获授且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

因此，公司将按照《股票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并依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2017年第三批次解锁的议案》，对上述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618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本批解锁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按100%解锁，依法回购上述考核结果为合格的1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本批解锁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20%，以及离职的或具有《股票激励计划》第二十八条所规定其他情形的共1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本批解锁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100%，并办理相关手续。

(2)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符合激励条件的647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况：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三、本次解锁及回购已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办理本次解锁及回购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召开的中国建筑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激励计划的实施和管理；董

事会是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锁及回购所需的全部事宜。

2. 公司针对本次解锁及回购事宜已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决议

2017年7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2017年第三批次解锁的议案》，确认公司及632名激励对象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其中14名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本批次可解锁数量的80%，其余20%由公司按其认购价1.79元/股实施回购）；15名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全部首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其认购价1.79元/股实施回购。上述人员涉及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5,017,724股；涉及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116,012股，由公司按其认购价格（即授予价格的50%）1.79元/股实施回购。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锁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1)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 A 股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6 名董事中的 2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3) 经核查，本次解锁的 632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监事会决议

2017年7月1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

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2017年第三批次解锁的议案》，确认公司及632名激励对象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其中14名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本批次可解锁数量的80%，其余20%由公司按其认购价1.79元/股实施回购）；15名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全部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其认购价1.79元/股实施回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7年6月28日，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2017年第三批次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公司及有关激励对象本次解锁所涉及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对于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回购；公司已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本次解锁及回购事项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两份，自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 2017 年第三批次解锁及回购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授权签字人：_____

王 隼

经办律师：_____

于绪刚

经办律师：_____

简 映

经办律师：_____

朱旭琦

2017 年 7 月 14 日